证券代码：002303　　证券简称：美盈森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8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本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出具民事裁定书；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本案被申请人（原仲裁申请人）；

3、涉案金额：本案为欧阳宣（本案申请人、原仲裁第一被申请人）、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天地”）（本案申请人、原仲裁第二被申请人）申请撤销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（2018）深仲裁字第 2269 号《裁决书》，根据上述《裁决书》，欧阳宣、新天地应连带向公司支付违约金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仲裁费等合计 30,275,390 元；公司应向欧阳宣支付律师费 150,000 元；
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深圳中院分别裁定驳回欧阳宣、新天地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，预计对公司有一定的正面影响。公司将依据（2018）深仲裁字第 2269 号《裁决书》及上述民事裁定书，积极推进仲裁裁决的执行程序。

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2026 年 3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《裁决书》[（2018）深仲裁字第 2269 号]，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欧阳宣、新天地连带向公司支付违约金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仲裁费等合计 30,275,390 元，裁决公司向欧阳宣支付律师费 150,000 元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9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与欧阳宣、新天地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收到裁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026 年 5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[（2026）粤 03 民特

1507 号]等诉讼文件。新天地认为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（2018）深仲裁字第 2269 号《裁决书》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多项应当撤销的情形，向深圳中院提出撤销（2018）深仲裁字第 2269 号《裁决书》的申请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23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。2026 年 5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（2026）粤 03 民特 1507 号]，深圳中院准许申请人新天地撤回申请等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5）。

2026 年 5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[（2026）粤 03 民特 1481 号]等诉讼文件。欧阳宣认为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（2018）深仲裁字第 2269 号《裁决书》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多项应予撤销的情形，向深圳中院提出撤销（2018）深仲裁字第 2269 号《裁决书》，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2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6）。

2026 年 6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[（2026）粤 03 民特 2008 号]等诉讼文件。新天地认为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（2018）深仲裁字第 2269 号《裁决书》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多项应当撤销的情形，向深圳中院提出撤销（2018）深仲裁字第 2269 号《裁决书》的申请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9）。

二、裁定情况

（一）驳回欧阳宣的撤裁申请

2026 年 11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（2026）粤 03 民特 1481 号]，具体如下：

驳回欧阳宣撤销深圳国际仲裁院（2018）深仲裁字第 2269 号仲裁裁决的申请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400 元，由申请人欧阳宣负担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（二）驳回新天地的撤裁申请

2026 年 11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（2026）粤 03 民特 2008 号]，对新天地向深圳中院提出撤销（2018）深仲裁字第 2269 号《裁决书》相关裁决的申请作出裁定，具体如下：

驳回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400 元，由申请人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负担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公司尊重深圳中院作出的上述裁定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七章第四节“重大诉讼和仲裁”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深圳中院分别裁定驳回欧阳宣、新天地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，预计对公司有一定的正面影响。

公司将依据（2018）深仲裁字第 2269 号《裁决书》及上述民事裁定书，积极推进仲裁裁决的执行程序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根据仲裁裁决后续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（2026）粤 03 民特 148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
2、（2026）粤 03 民特 2008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9 日